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09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9年5月11日召開「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章電氣設備及第8章電信設備條文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楊召集人坤德、林委員宜君、施委員教鑒、許委員宗熙、張委員宏展、顏委員世雄、蕭委員弘清、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林執行秘書澤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兼復99年3月30日經通推99字第0002號函）、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

署長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第 8 章電信設備條文修正規定，經討論決議如下：

1. 為統一緊急廣播設備用語，第 4 節節名「緊急廣播系統」修正為「緊急廣播設備」。
 2. 有關緊急廣播設備，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2 條、第 133 條至第 139 條等已有明文規定，爰不再規定，將其引述依該標準辦理，第 17 條修正為：「建築物之緊急廣播設備，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並刪除第 18 條有關緊急廣播系統之裝置之規定。
 3. 按「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已修正為「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次查建築物電信設備，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已有詳細規定，爰不再規定，並修正第 136 條為：「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4. 第 138 條前半段修正為：「建築物為收容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以強調該電信設備僅限於用戶自用，另增訂電信設備空間面積應遵守之規定，爰新增第 138 條第 2 項：「前項電信設備所需面積不得小於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所定之面積。」
- (三) 另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章電氣設備第 5 節避雷設備條文部分，由於蕭委員宏清於民國 93 年召集之工作小組研修方向與本署 98 年 7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通盤檢討會議決議之研修方向尚有不同，爰惠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工作小組成員先行研提修正條文送承辦單位彙整後再召開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章電氣設備及第 8 章電信設備條文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 四、主持人：楊召集人坤德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江坤星、蔡志祥
- 六、結論：

（一）有關 99 年 3 月 4 日召開「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章電氣設備及第 8 章電信設備條文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相關修正條文結論，經討論決議如下：

1. 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視其用電性質及總樓地板面積，部分仍需設置配電場所，以應其供電需要，第 1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條文可能造成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無需設置配電場所之誤解，爰將本條但書修正為：「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不在此限，建築師得逕依照電業相關規定留設配電場所及通道。」（註：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此修正持保留意見，建議本條修正草案刪除「建築師得逕依照電業相關規定留設配電場所及通道」文字）。
2. 為釐清語意，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有關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配線等裝置，均須依照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3. 其餘結論洽悉。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章電氣設備第 4 節及

議討論。

- (四) 有關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99 年 3 月 30 日經通推 99 字第 0002 號函送工研院研擬之「FTTH 設備暨纜線佈放施工規範」供本署修訂建築施工規範參考一案，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已涵蓋「FTTH 設備暨纜線佈放施工規範」相關內容，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八章電信設備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業訂定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辦理，爰本案尚無訂定之需要。另如該推動小組認為施工規範於公共工程有訂定之必要，建議得將上開施工規範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參考。

七、散會。